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暢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際暢行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金山分行	114年7月31日	41,160元	AQ0000000